#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事项依据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 1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br>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br>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br>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br>（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br>（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br>（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br>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br>**【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br>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机开展检查 | |
| 2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令第777号最新修订）<br>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br>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br>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br>（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br>（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br>**【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br>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br>**【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br>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br>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br>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br>**【部门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br>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br>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br>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br>**【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br>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br>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br>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随机开展检查 | |

| | | | | | | |
|---|---|---|---|---|---|---|
| 3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价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经营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施行日期：1998年5月1日）<br>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br>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br>(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br>(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br>(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br>**【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最新修订）<br>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br>**【部门规章】**《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2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br>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者牟取暴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br>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者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给予奖励。<br>**【部门规章】**《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年8月3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公布）<br>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低价倾销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省级以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举报，或者认为存在以及可能存在低价倾销行为时，应当及时报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对于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低价倾销行为，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当地政府价格部门进行调查。对跨省区的低价倾销行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调查。<br>**【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br>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br>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的行为。<br>本规定所称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书面检查<br>实地核查 | |
| 4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直销企业和直销员）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r>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br>（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br>（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br>（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br>（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br>（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br>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5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日期：1993年12月1日 最新修正施行日期：2019年4月23日）<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br>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br>(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br>(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br>(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br>(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br>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br>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 | | | | | |
|---|---|---|---|---|---|---|
| 6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br>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br>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br>(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br>(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br>(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br>(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br>(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br>(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br>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7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施行日期：1995年2月1日 最新修正施行日期：2021年4月29日）<br>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br>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br>（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br>（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br>（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br>（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br>**【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br>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br>（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br>（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br>（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br>（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br>网络监测 | |

| | | | | | | |
|---|---|---|---|---|---|---|
| 8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电子商务经营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br>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br>**【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br>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br>（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br>（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br>（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br>（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br>（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br>（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br>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br>网络检查 | |
| 9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日期：1994年1月1日 最新修正施行日期：2014年3月15日）<br>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br>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br>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br>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8号公布）<br>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10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经营者） |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br>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br>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br>（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br>（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br>（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br>（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br>（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br>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11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拍卖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施行日期：1997年1月1日 最新修正施行日期：2015年4月24日）<br>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最新修订）<br>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br>（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br>（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br>（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br>（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 | | | | | |
|---|---|---|---|---|---|---|
| 12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野生动植物交易的经营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施行日期：1989年3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23年5月1日）<br>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br>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br>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br>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br>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br>（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br>（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br>（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br>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13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日期：1993年9月1日 最新修正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br>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br>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br>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br>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br>（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br>（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br>**【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br>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br>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br>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 现场检查<br>网络检查 | |
| 14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行政检查 |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br>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15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日期：1993年9月1日 最新修订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br>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br>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br>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br>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br>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br>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br>**【部门规章】**《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br>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br>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br>市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 现场检查<br>网络检查 | |
| 16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相关商标印制企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最新修订）<br>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书面检查<br>现场检查 | |
| 17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 商标代理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 根据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br>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br>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br>**【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br>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 书面检查<br>现场检查 | |
| 18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 食品生产者<br>食品销售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施行日期：2009年6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21年4月29日）<br>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br>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br>（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br>（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br>（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br>**【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br>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br>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br>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br>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 | | | | | |
|---|---|---|---|---|---|---|
| 19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提供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施行日期：2009年6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21年4月29日）<br>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br>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br>**【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br>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br>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br>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br>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br>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br>**【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br>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br>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br>**【政府规章】**《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2月2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公布）<br>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发现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配合执行。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20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施行日期：2014年1月1日）<br>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br>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br>**【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br>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br>**【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br>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br>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br>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br>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br>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 | | | | | |
|---|---|---|---|---|---|---|
| 21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计量领域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企业、个体工商户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施行日期：1986年7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18年10月26日）<br>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br>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br>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最新修订）<br>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br>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br>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br>（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br>（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br>（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br>（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br>（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br>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br>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22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行政检查 |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施行日期：1989年4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 ）<br>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br>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br>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br>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2023年8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br>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书面检查<br>网络检查 | |
| 23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br>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br>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br>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 | | | | | |
|---|---|---|---|---|---|---|
| 24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br>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br>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br>**【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br>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br>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br>**【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最新修订）<br>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br>**【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br>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现场检查<br>书面检查 | |
| 25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单位经营使用药品的行政检查 |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日期：1985年7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br>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br>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br>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br>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br>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最新修订）<br>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br>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现场检查 | |
| 26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br>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br>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br>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27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相关经营者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最新修订）<br>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br>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
| 28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用毒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相关经营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日期：1985年7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br>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
| 29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兴奋剂药品的监督检查 | 药品零售企业 |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最新修订）<br>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br>第七条　国家对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实行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进出口。<br>第十条　除胰岛素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 | 现场检查 | |
| 30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 相关医疗机构 |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最新修订）<br>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放射性药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br>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31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经营使用者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最新修订）<br>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br>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br>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br>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br>**【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公布）<br>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br>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制度和监督检查档案。监督检查至少应当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状况、销售流向、使用情况等内容；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档案应当全面详实，应当有现场检查等情况的记录。每次检查后应当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br>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br>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现场检查 | |
| 32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行政检查 | 相关医疗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日期：2017年7月1日）<br>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br>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br>（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br>（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br>（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br>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br>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br>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日期：1985年7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br>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现场检查 | |
| 33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行政检查 | 药品零售企业及医疗机构 | **【部门规章】**《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br>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
| 34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协助召回情况的行政检查 |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日期：1985年7月1日 最新修订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br>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br>第八十二条　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药品，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b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35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 | 相关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最新修订）<br>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br>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br>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br>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br>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 现场检查 | |
| 36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最新修订）<br>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br>（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br>（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br>（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br>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br>**【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br>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br>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br>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抽查检验，对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处置。<br>**【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br>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 现场检查 | |
| 37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化妆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化妆品经营者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br>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br>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br>第四十一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br>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br>**【部门规章】**《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123号公告）<br>第九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儿童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督管理，重点对产品安全性资料进行技术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理。<br>**【部门规章】**《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36号公告）<br>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 | |
| 38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牙膏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牙膏经营企业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br>第七十七条 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牙膏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发布。<br>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br>**【部门规章】**《牙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br>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牙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牙膏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三条 牙膏的监督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39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梯的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 | 相关生产经营者 | **【地方性法规】**《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8月10日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教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和健康、消防救援、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的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书面检查<br>现场检查 | |
| 40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 相关生产经营者 | **【地方性法规】**《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10月9日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现场检查 | |